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116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宮城縣經濟商工觀光部觀光戰略課辦理「宮城縣國際教育交流說明會」桃園場一案，請有意與日本宮城縣國際教育交流之學校師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4年9月19日桃教高字第1140092208號函知本市公立高中職在案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資訊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三區辦事處（內壢高中）。

(二)地點：內壢高中行政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（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20號）。

(三)時間：114年12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至4時（請於中午12時30分報到入場）。

(四)請有意出席人員於114年12月2日（星期二）前至以下網址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RDstf2aYX1t9EqN38>。

(五)旨揭說明會無接駁服務，可提供校內停車，惟車位有限，建議出席人員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教務處 114/11/25 06:53



11400083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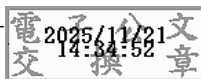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與課務派代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 胡小姐，電話：(06)2133265分機270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